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3-032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建发纸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的公告

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建发”）签署《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二）》），该事项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建发纸业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二）限售期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甲方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标的股份因甲方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本条关于限售期的约定。限售期届满，乙方应按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办理相应减持、交易事宜。如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监管机构规定变化，导致本补充协议约定限售期与监管要求不符的，则本补充协议约定限售期应按照监管要求自动进行调整。

（三）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

1.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即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成立。

2. 本补充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2）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

（3）甲方取得上交所关于同意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条前款约定之条件有任何一项未成就的，本补充协议不生效。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建发纸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建发纸业签署《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与建发纸业签署《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二）》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建发纸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二）》内容合法、有效，合作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 公司与建发纸业签署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3-030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议案，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建发纸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纸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二）》，约定建发纸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由 18 个月变更为 36 个月，具体详见专项公告。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安排，公司编制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详见专项公告。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3-031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议案，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建发纸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二）》，内容合法、有效，合作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具体详见专项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安排，公司编制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详见专项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3-028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所属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2022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635.73 万元，共减少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635.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计提	其他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54.91	608.60		3,311.8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75.08	58.76		801.85
存货跌价准备	381.35	48.44	179.74	1,726.52
商誉减值准备	224.39			
合计	5,635.73	715.80	179.74	5,840.2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金额

对于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029.99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金额

报告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通过对存货进行清查，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381.35 万元。

3、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要求，公司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了减值测试，同时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合商誉的大额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

基于对收购的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经营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的审慎判断，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结合内部减值测算，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 224.39 万元。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经测试本年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224.39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2 年度，公司共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5,635.73 万元，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净利润 5,635.73 万元。

四、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充分分析和评估各项资产实际情况后确定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3-029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3-030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10、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8、9、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倪张根、吴晓红、张红建、吴晓风、卞小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13	梦百合	2023/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或信函）地点：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邮编：226521，传真号码：0513-80296666-8059）

（三）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9:30-11:30；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二）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一切费用自理。

（三）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

联系电话：0513-68169482　　传真号码：0513-80296666-8059

邮编：226521　　联系人：付冬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8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3-031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及其附件《第十五号——家具制造》的要求，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了 2022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其中，报告期内境内经销店及内销的主营业收入同比减少、报告期初门店数量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起不再将深圳朗乐福睡眠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2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型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型	主营业收入	主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床垫	383,114.62	278,274.52	27.37	2.21	-0.34	1.86
枕头	52,821.64	39,498.83	25.22	-16.53	-19.34	2.61
沙发	126,750.58	82,377.44	35.01	-2.67	-0.70	-1.29
电动床	62,721.64	43,335.63	30.91	-17.57	-17.41	-0.13
卧具	75,488.27	39,915.89	47.12	-5.25	-8.85	2.09
其他	77,671.80	53,931.01	30.57	15.80	-2.86	13.34
合计	778,568.55	537,333.32	30.98	-1.60	-4.55	2.13

二、报告期内各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主营收入	主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门店合计	281,703.72	158,798.73	43.63	0.26	3.42	-1.72
直营店	251,443.01	138,391.01	44.96	5.10	7.85	-1.40
其中：境内销售	7,754.16	3,885.97	49.89	0.70	47.92	-15.99
其中：境外销售	243,688.85	134,505.04	44.80	5.25	7.01	-0.91
经销店	30,260.71	20,407.72	32.56	-27.50	-19.10	-7.00
其中：境内销售	30,260.71	20,407.72	32.56	-27.50	-19.10	-7.00
其中：境外销售						
线上销售	65,972.90	34,856.30	47.17	56.82	54.32	0.86
其中：境内销售	21,296.49	8,562.79	59.79	35.32	23.59	3.81
其中：境外销售	44,676.41	26,293.51	41.15	69.67	67.92	0.62
大宗业务	430,891.93	343,678.29	20.24	-7.96	-11.15	2.86
合计	778,568.55	537,333.32	30.98	-1.60	-4.55	2.13

三、境内外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主营业收入	主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内销	99,053.31	66,088.05	33.28	-16.42	-19.47	2.53
境内小计	99,053.31	66,088.05	33.28	-16.42	-19.47	2.53
北美洲	505,839.38	348,159.89	31.17	3.45	-0.61	2.81
欧洲	145,064.26	99,858.78	31.16	-15.10	-19.36	3.63
其他	28,611.60	23,226.59	18.82	122.42	244.65	-28.79
境外小计	679,515.24	471,245.27	30.65	1.02	-2.00	2.13
合计	778,568.55	537,333.32	30.98	-1.60	-4.55	2.13

梦百合自主品牌内销	主营业收入	主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直营店	7,411.55	3,511.82	52.62	-3.75	33.68	-13.26
经销店	25,718.93	17,446.59	32.16	4.39	18.88	-8.27
线上销售	21,296.49	8,562.79	59.79	35.32	23.59	3.81
酒店业务	13,516.47	10,142.24	24.96	-26.68	-26.01	-0.68
新业务	2,179.13	1,641.50	24.67	-53.68	-55.41	2.93

四、报告期内实体门店情况

门店类型	上年末数量（家）	本报告期新开（家）	本报告期关闭（家）	本报告期期末数量（家）
MLILY 梦百合				
经销店	928	402	164	1,166
直营店	162	38	55	145
小计	1,090	440	219	1,311
MOR				
直营店	38	1	1	38
西班牙 MATRESSES				
直营店	93	3	2	94
上海里境				
直营店		5		5
经销店		5		5
合计	1,221	454	222	1,453

以上主要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且部分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3-021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59,233.8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0,985,293.2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098,529.3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75,048,280.84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01,308,985.36 元。

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同时为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红的资金用于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1,724.47 万元，在全球化经营战略下，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运营资金的需求较大。

2、2023 年，公司将加大内销渠道拓展和自主品牌建设，为减少财务费用，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需留存一定资金投入。

3、同时，为保障公司配套产品质量及供货周期、完善全球化布局并提升公司统一管控及运营服务能力，公司加快推进再融资募投项目的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为保障生产建设的稳定性，公司需留有一定的资金满足日常生产需要。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实际及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未分红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资金使用，降低融资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提高抵抗资金周转风险的能力，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红的资金用于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在充分考虑未来发展及股东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合理分配预案，能够降低公司负债，减少财务费用，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后续发展积蓄能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3-022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1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60.0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08 元，共计募集资金 69,325.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954.60 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900.57 万元，税款为 54.0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8,370.4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3.96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为 68,240.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2 号）。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更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3,426.17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变更至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并将 2020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5,941.03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投入至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按照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将 2020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9,377.05 万元划转至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8,240.4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8,844.38
	利息收入净额	B2	50.8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222.86[注 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53[注 2]